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订旗下
66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
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旗下 66 只正在运作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2、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已做同步修改，并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摘要。修订后的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xfund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70055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2月31日